附件2

2023**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|
| 市级主管部门 | 市林业局 |
| 2023年预算金额(元) | 12462800 |
| 设立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) 、《广东省生态公 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48号) 、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 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农〔2018〕322号) |
| 项目概述 | 1. 自1994年起，为人类生存、生活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，创造优良生态环境，我 省开始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制度，建设生态公益林。2.1999年起，我省开始实施省政府令第48号，确立了由政府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 济损失给予补偿的制度按照财农〔2009〕381号的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2010年起我省 统筹使用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，对全省省级以上公 益林实施补偿。3.根据粤财农〔2018〕322号规定，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 护经费两部分，其中：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 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；公共管护经费包括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 、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。 |
| 2023年总体绩效目标 | 督促各地做好全市162.31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，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，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、管护者权益，提高保护与监管全市公益林的积极性，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当年度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(万亩) | 162.31万亩 |
| 补偿受益户数(万户) | ≥500 |
| 公益林管护人员配备率 | 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人 |
| 质量指标 | 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| 不低于上一年水平 |
| 时效指标 | 补偿资金下达及时性 | 不晚于12月底 |
| 成本指标 |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 偿标准 | 平均每亩45元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涉及公益林重大案件数 | 每万亩低于1宗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森林火灾受害率 | ≤0.9‰ |
| 满意度指 标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受益群众满意度 | ≥90% |



